关于九中新校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教育局：

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分局报送的由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九中新校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1. 你单位总投资28000万元（环保投资283万元），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四平路和嘉兴街交叉口处、嘉兴街以南建设九中新校区项目，项目区地理坐标为：北纬43°53′44.508″，东经87°35′18.990″。本项目用地面积41504㎡，总建筑面积约37600㎡，包括初中教学楼、高中教学楼、实验室（4间化学实验室、4间生物实验室）、图书馆、门卫室等配套辅助设施，不含宿舍及食堂。

二、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》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，做到施工场地周边100%围挡，物料堆放100%覆盖，出入车辆100%冲洗；运输散装物料车辆必须进行封闭，土方开挖、回填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；建设过程须使用商品砼，不得现场搅拌；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、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，可吸入颗粒物满足《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6501T 030-2022）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对环境敏感点加装隔音设施，确保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特殊工艺需夜间施工的，须单独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手续，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。

（三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现有基础设施。

（四）建筑弃方能利用的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产生废气的实验环节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，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规定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（六）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。按照《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91-2019），实验室污水、废水应和生活污水分质排放。腐蚀性污水的排水系统应采取防腐措施。实验废水（不含重金属、放射性废液）经处理装置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。

（七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八）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实验废液、底泥、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、存放过化学药品的废弃容器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。危险废物存放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执行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建立危险废物运行管理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存放，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九）应按《报告表》的意见和建议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制定实验室各污染源岗位责任制度、操作规范以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安全处置。

（十）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市政集中供热，不得新增锅炉设施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对此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。

2023年7月26日